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购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具体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全体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